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保函〔2021〕10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 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明确要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各地要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重视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要做好公租房保障，建立常态化“应保”人群普查入库制度，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要健全常态化受理及动态核查、准入及退出、轮候及征信管理机制。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提质工程，对老旧、破损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共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探索试点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省财政将给予资金支持。要加强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要积极发放租赁补贴，将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扩大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异地务工人员群体，简化申请手续

和程序，引导有需求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选择补贴方式，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人口净流入大城市要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和“商改租”“工改租”等非住宅改建等方式供应政策性租赁住房，简化审批程序。要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增加政策性租赁住房供应，中央财政将对政策性租赁住房给予资金补助。（政策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及资金补助另行下达）

二、大力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2020年7月，经省政府同意，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印发《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并于今年首次将共有产权住房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给予省级财政支持。按照1月20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在我省2021年提振重点消费专题会议上的指示精神，经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沟通一致，形成我省共有产权住房最新目标任务予以下达。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人口净流入大城市要多措并举，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同时进一步完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细则，大力探索高校、医院、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路径，为全省共有产权住房工作开辟新战场。东莞市要大力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积极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与国家和省政策体系衔接一致。

三、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要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要严格把控棚改范围和标准，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依法实施征收，坚决防止借棚户区改造之名搞房地产开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落实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积极申请棚改专项债，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四、严格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已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206 万元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4,235 万元，对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和共有产权住房给予资金支持，并安排资金支持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公共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小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各地在收到专项补助资金和任务清单（附件 3）后，要在 30 天内分解下达到有关区、县和具体项目上，并将资金分配方案及分月用款计划报我厅、省财政厅备案。各地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支出的基础上，采取综合举措，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控制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立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对资金的支付进度进行及时有效的跟踪、监管，切实加快资金预算执行。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审计署已将中央补助资金纳入重点监督审计，审计情况每月直接报送国家有关部委。因此，对于拨付资金慢、预算执行低、闲置资金多的市县，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采取通报、督查以及压减预算、清算收回部分资金等措施，确保资金规范、合理、高效支出使用。

五、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和共有产权住房配套的幼儿园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配套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与首期建设的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和共有产权住房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切实方便群众生活，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尽快竣工交付和分配入住

各地要切实抓好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管，对纳入年度计划的新开工棚改、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项目，要优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前安排用好资金，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续建项目，要严格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品质，对与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交付使用；对逾期未竣工和回迁入住的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倒排工期，有序推进，争取尽早竣工交付和分配入住。

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有关城市要继续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部专项办理、单项工作、中央巡视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出 2014 年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慢、省长经济责任审计等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期落实整改；做好 2020 年度跟踪审计工作和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厅将继续通过通报、实地检查及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明细表

2. 广东省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

3.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2 月 8 日

(联系人：黄咏怡，联系电话：020-831335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覃伟中副省长，杨鹏飞副秘书长。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审计厅、国资委、林业局、农垦总局，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 明细表

单位：套、户

分类 地区	新开工（筹集）		基本建成		发放租赁补 贴	筹集共有产 权住房
	棚户区	公租房	棚户区	公租房		
全省	11538	5839	23581	13584	37882	12802
广州市	3788	0	14489	9058	15000	2269
深圳市	6154	3711	1234	1876	647	8283
珠海市	1500	600	400	400	800	1200
汕头市	0	0	2164	0	2450	0
佛山市	0	0	0	0	11754	1000
韶关市	0	100	1145	0	121	0
河源市	0	0	0	0	320	0
梅州市	0	10	2427	0	285	0
惠州市	0	0	0	0	343	0
汕尾市	0	0	0	0	1060	0
东莞市	0	0	0	0	500	0
中山市	0	0	0	0	200	0
江门市	0	0	0	0	130	0
阳江市	0	888	0	612	800	0
湛江市	0	230	0	174	240	0
茂名市	96	0	162	0	1451	50
肇庆市	0	160	0	0	434	0
清远市	0	0	0	0	1140	0
潮州市	0	0	0	0	84	0
揭阳市	0	0	568	1464	0	0
云浮市	0	140	992	0	123	0

附件 2

广东省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

(一)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开工计 划的改造量（套）
全省总计			11538
一、广州市小计			3788
1	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 AL0201024 地块	荔湾区大坦沙地段，市一中以北、河沙中路以南	2016
2	小坪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区（复建安置房）	白云区新市小坪村内	1772
二、深圳市小计			6154
1	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	福田区滨河大道与华强路交汇处	2563
2	光明区凤凰牛奶拆迁安置房	光明区凤凰街道	1800
3	光明区科学城拆迁安置房	光明区北部新湖街道办事处公常路和罗仔路交叉口东南侧	1449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开工计 划的改造量（套）
4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改项目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梧桐路 2142 号	342
三、珠海市小计			1500
1	平沙华侨农村砖瓦房改造项目（一期）	升平大道南侧	1500
四、茂名市小计			96
1	信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六运安置小区	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运社区黄泥塘村	96

（二）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筹集计 划的开工量（套）
全省总计			5839
一、深圳市小计			3711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筹集计 划的开工量（套）
1	龙华区龙华街道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龙华区龙华街道北至建设路、南接八一路、东临鸿昌路、西接鸿盛路	120
2	龙华区水斗老围村城市更新项目	龙华区龙华街道东至东环二路、北至工业路	336
3	龙岗区河包围片区项目一期	龙岗区平湖街道	50
4	宝安区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与福永大道交汇处	1900
5	大鹏新区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建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金业南路	330
6	坪山区正山甲四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财富城二期）	坪山区六和社区金丰路与长安一街西北侧	313
7	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奇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北临金碧路、西临沙湖路，东临东部供水通道	112
8	光明区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光明区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	550
二、珠海市小计			600
1	白沙头保障房	珠海大道南、南琴路东侧（白沙头片区）	600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筹集计 划的开工量（套）
三、韶关市小计			100
1	南雄市陵园路公租房项目（四期）	南雄市陵园路 17 号	100
四、梅州市小计			10
1	平远县公租房项目	平远县大柘镇平城南路	10
五、阳江市小计			888
1	阳东区惠民安居工程（五、六期）	北惯镇东莺村委会福田一路北边	200
2	阳江市城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	阳江滨海新区城南那格工业区南侧地段（城南渔民安居工程侧）	688
六、湛江市小计			230
1	廉江市佳和街 CZ01-04-06-A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廉江市佳和街	230
七、肇庆市小计			160
1	封开县 2021 年公租房建设项目	封开县江口镇贺江一路	160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筹集计 划的开工量（套）
八、云浮市小计			140
1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东路	140

（三）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筹集计 划的开工量（套）
全省总计			12802
一、广州市小计			2269
1	榕悦花园	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北、宏明路以南、开创大道以东，临近城市主干道黄埔大道	1869
2	嘉禾联边保障性住房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界西侧	400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筹集计 划的开工量（套）
二、深圳市小计			8283
1	景田地区 FT05-05-07-26 地块	福田区景田北路与景田北四街交汇处东南侧	103
2	冰雪世界人才住房项目	宝安区国际会展中心片区	3500
3	鸿基出口监管仓项目	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路与明珠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2500
4	布吉街道 G06317-9(5) 地块（丽厦工改保）	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以南锦龙路以东	980
5	冠彰地块工改保项目	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路与展茜路交汇处	1200
三、珠海市小计			1200
1	科学城（一期）	横琴新区厚朴道东侧、百合路南侧、环岛西路西侧、胜洲三路北侧	398
2	南屏科技园邻里中心及人才公寓	香洲区屏东六路，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东侧	136
3	惠景怡园	唐家第二工业区南侧	121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列入 2021 年筹集计 划的开工量（套）
4	惠景嘉府	金峰中路南侧	129
5	富山工业园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	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416
四、佛山市小计			1000
1	佛山市各区级共有产权住房项目	佛山市内各区	1000
五、茂名市小计			50
1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公寓	茂名市茂南区官渡五路 3 号大院	50

附件 3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广州市	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专项资金-住房 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 号）	1.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3788 套，基本建成 14489 套。 2. 公租房基本建成 9058 套。 3. 发放租赁补贴 15000 户。 4.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 2269 套。	2021 年
深圳市	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专项资金-住房 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资金由中央直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 号）	1.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6154 套，基本建成 1234 套。 2. 公租房新筹集 3711 套，基本建成 1876 套。 3. 发放租赁补贴 647 户。 4.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 8283 套。	2021 年
珠海市	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专项资金-住房 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 号）	1.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500 套，基本建成 400 套。 2. 公租房新筹集 600 套，基本建成 400 套。 3. 发放租赁补贴 800 户。 4.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 1200 套。	2021 年
汕头市	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专项资金-住房 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1.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2164 套。 2. 发放租赁补贴 2450 户。	2021 年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建办保〔2020〕52号)		
佛山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1.发放租赁补贴11754户。 2.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1000套。	2021年
韶关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1.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1145套。 2.公租房新筹集工100套。 3.发放租赁补贴121户。	2021年
河源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发放租赁补贴320户。	2021年
梅州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1.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2427套。 2.公租房新筹集10套。 3.发放租赁补贴285户。	2021年
惠州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发放租赁补贴343户。	2021年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众居住条件。			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建办保〔2020〕52号)		
汕尾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建办保〔2020〕52号)	发放租赁补贴 1060 户。	2021 年
东莞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建办保〔2020〕52号)	发放租赁补贴 500 户。	2021 年
中山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建办保〔2020〕52号)	发放租赁补贴 200 户。	2021 年
江门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建办保〔2020〕52号)	发放租赁补贴 130 户。	2021 年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阳江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 号）	1. 公租房新筹集 888 套，基本建成 612 套。 2. 发放租赁补贴 800 户。	2021 年
湛江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 号）	1. 公租房新筹集 230 套，基本建成 174 套。 2. 发放租赁补贴 240 户。	2021 年
茂名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 号）	1.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96 套，基本建成 162 套。 2. 发放租赁补贴 1451 户。 3.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 50 套。	2021 年
肇庆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 号）	1. 公租房新筹集 160 套。 2. 发放租赁补贴 434 户。	2021 年
清远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发放租赁补贴 1140 户。	2021 年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建办保〔2020〕52号)		
潮州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发放租赁补贴84户。	2021年
揭阳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1.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568套。 2. 公租房基本建成1464套。	2021年
云浮市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任务	补助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1.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992套。 2. 公租房新筹集140套。 3. 发放租赁补贴123户。	2021年